

证券代码：832519

证券简称：中通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8月16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1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湖南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程卫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于2024年4月30日（含）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程卫群对该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程卫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7号）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